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三〇、六、十四

津浦戰役

戰時野戰軍各級司令部應呈戰史資料及記述說明

文稿

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335B

# 目 次

- 一、陣中日記
- 二、機密作戰日記
- 三、作戰日記
- 四、戰鬥詳報
- 五、作戰經過概要
- 六、部隊行動概見表式
- 七、部隊行動概見圖式
- 八、歷次戰役傷亡損耗補充及戰績一覽表式
- 九、部隊編成及參戰經過概見表式
- 十、行營及各戰區以下各單位應呈報作戰資料一覽表



1518588

日

次

二

# 陣中日記記述說明

## 一、記載之目的。

陣中日記爲編纂戰史之唯一資料，並供他日，銳敍功績之參考，與夫軍政改進之借鏡故宜翔確記載之。

## 二、應記載之內容。

- 1 時間地點。
- 2 天候氣象。
- 3 部隊駐地及移動。
- 4 命令通報報告。
- 5 作戰經過。
- 6 野戰作業之設施。
- 7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 8 主要時期部隊之編成。
- 9 編制與諸規則對作戰之影響。
- 10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11 人馬之現數，及移動補充。

12 關於裝備事項。

13 紿養衛生事項。

14 部隊及個人之功績事項。

15 其他事項，（如戰地軍民合作情形，及壯烈忠勇事績等）。

### 三、注意事項。

1 陣中日記，爲重要軍事文獻，記載力求精詳。

2 各部隊，應自奉動員令之日起，至作戰之全期，至復員完了，須逐日記載。

3 記載日記，須於事件發生之初，立即翔實記載之，但戰鬥繼續，無暇記載時，則應於作戰告一段落，即時補記呈出。

4 屬於重要機密事項，如尚未實施之作戰計劃，指導腹案等，應另記於機密作戰日記。

5 記載陣中日記之單位，自集團軍司令部起，下至營連，均須記載，惟本會僅要求至師及獨立團隊止，師以下各單位由師要求記載，並保存之。

6 陣中日記，各單位按月裝訂成冊，以一份呈本會，一份自行保存。  
7 陣中日記之用紙，以紅格十行紙爲合格，（如因購買困難，可用毛邊紙，但裝訂尺度，須按規定）。

陣中日記之裝訂，規定長度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封面應標書部隊番號，年月份  
陣中日記，並編號以便檢查，（式樣如附件一）。

# 機密作戰日記記述說明

四

## 一、記載之目的。

機密作戰日記，供作戰指導之便利。爲戰史編纂之基礎，對作戰之重要機密事項，須察其真相，精確記載之。

## 二、應記載之內容。

- 1 各種判斷，作戰計劃，及立案理由等，之要旨。
- 2 計劃與實施之適否，及差異之原因。
- 3 決心，處置，及命令之主要內容。
- 4 對作戰上，有重大關係之鄰接團隊情況。
- 5 作戰上，有重大關係之政略，及計劃策定者間，意志之差異。
- 6 重要敵情之記述，及因當時判斷確否所發生之影響。
- 7 個人之功績與過失。
- 8 命令傳達延誤及其原因。
- 9 各下級呈報作戰經過，與事實不符之處。
- 10 其他陣中日記上，不能記載之機密事項。

### 三、注意事項。

- 1 關於諸判斷，及計劃，並各時期，敵我態勢，與指導腹案等，均應附以要圖。
- 2 關於諸判斷，與作戰計劃之立案，已採取者固應記述，其未採取者，亦應記述，並附記未採取之理由。

3 此項目日記，各部隊自受領作戰任務，確定作戰方針時起，即由參謀長，指定參謀一員，專任記載。

4 此項目日記，雖係按日記載，但無戰鬥，（或重要情況）時，可缺之。

5 此項目日記之用紙，及裝定尺度，悉依陣中日記之規定。

6 此項目日記，每三個月裝訂一冊，繕造二份，一份逕呈本會，一份自行保存。

# 作戰日記記述說明

## 一、記載之目的。

作戰日記，在供編纂戰史之用，爲他日銓敍各部隊及各人貢勳務與功績之參考，同時關於軍政之諸經驗，一併記錄，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 二、應記載之內容。

作戰日記之記載，準陣中日記之要領，並參照左列各項，以記述之。

- 1 每日收發之命令通報報告。
- 2 重要情況。
- 3 所屬各部隊之位置，及調動事項，（戰區間部隊之調動對出發到達各時間，及地點須詳記之。）
- 4 作戰計劃。
- 5 作戰經過。
- 6 工事構築，及後方諸設施。
- 7 主要時期之戰鬥序列，及人馬統計。
- 8 各部隊之戰績，及個人功勳。

9 關於編制裝備事項。

10 關於補給衛生事項。

11 關於整訓教育事項。

12 關於黨政事項。

### 三、應有附件

1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須附以「敵我態勢要圖」，「作戰經過一覽圖」作為日記之附錄。

2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須以附「戰鬥序列表」，或「臨時部隊編成表」，作為日記之附錄。

3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鬥，對敵情，應附以「敵情判斷要圖」作為日記附錄。

### 四、注意事項。

1 記載作戰日記之單位，為行營及各戰區長官司令部，記載時限，自成立之日起，至復員終了之日止。

2 作戰日記，按日由行營及戰區長官部之各處科，按其職掌，分別記載，由參謀處，綜合記述之。

3 作戰日記之用紙，裝訂尺度，悉依陣中日記之規定。

- 4 作戰日記，所記之時間，地點，及內容事實，由各行銷主任，（或戰區長官），或參謀長，檢查之，於每日記事末尾，加蓋圖章。
- 5 作戰日記，按月訂裝二冊，一冊呈本會，一冊自行保存。

## 戰門詳報記述說明

### 一、記述之目的。

戰門詳報，記述之目的，在蒐集必要之資料，俾爾後之作戰指導正確適當，及經驗教訓之獲得，以爲將來戰鬥之改進，又爲戰史之主要資料，故須詳確記載之。

### 二、應記載之內容。

- 1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
- 2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及戰地之狀態。
- 3 敵我兵力，及交戰敵兵之番號，與指揮官之姓名。
- 4 陣地之佔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
- 5 關於戰鬥，所下命令及下達法。
- 6 各時期之戰鬥經過，及與此相關聯之鄰接部隊動作。
- 7 戰鬥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況。
- 8 戰鬥後敵我之陣地或行動。
- 9 可爲參考之所見，（或經驗教訓，）
- 10 各人各部隊之功勳，其中顯著者，應以記事敍述之。

11 對戰場形勢，俘獲戰績，忠勇官兵之事蹟等可將其照片插入之。

12 關於戰地軍民合作之事實。

### 三、應有附件。

1 敵我態勢要圖。

2 作戰經過一覽圖。

3 攻擊部署要圖。(防禦陣地要圖，進擊指揮要圖等)。

4 敵我傷亡表。

5 南獲表。

6 武器彈藥損耗表。

7 戰鬥序列表。(軍以上者)

8 陣亡軍官佐姓名表。

### 四、注意事項

1 戰鬥前敵我形勢之概要，乃理解戰況，之基本資料，應簡明記述，至能熟讀戰鬥經過之必要程度為止，其詳細可讓諸陣中日記。

2 影響於戰鬥之天候氣象，及戰地之狀態等，應僅至理解戰鬥經過之必要程度為止內中於天候，則記載為晴朗或暴風雨或寒氣凜烈，及酷熱已極等，所謂氣象，即指風速，

氣溫，氣壓，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等而言。

又戰地之狀態，即指作戰地一般之形勢，與戰鬥地區內，地形地物而言，要之，依天候氣象，及地形等，影響於部隊之戰鬪者至大，且以此等情況，縱在次期作戰，亦有遭遇同一景況之時機，故以明確記載，便於高級指揮官之作戰指導，及爾後之參考爲要。

3 敵我之兵力，交戰敵人之部隊號，及將帥之姓名等，於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至關緊要，蓋由敵之兵力，常可左右我達成任務之手段，而交戰敵人之部隊號，更可作判斷敵軍配置之狀況，與兵力之左證，敵將帥姓名，可依之，知其戰法及特性，而生有利之對策，故記載時，應詳敍之。

4 陣地佔領，攻擊部署，及其主要理由，并戰鬪所下之命令，等可爲判斷戰鬪經過及戰鬥成績之正確資料，故記載，宜至能領會之程度爲止，又命令如能以要旨，達其目的，不記全文亦可，但其下達法，如電話與傳令，殊有差別，與戰鬪有至大影響，故應記述之。

5 各時期之戰鬪經過，及與此相關聯，鄰接部隊動作，其記載以至能判斷，戰鬪成績，及供給判知戰鬪方法，及戰鬪力等，之材料爲止。

6 戰鬪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況，此項記載，以能獲得判斷敵情，尤其敵之餘力，及戰

鬪力等，之資料爲宜。

例如在敵我惡戰苦鬪，犬牙綜錯，始能制勝之情況，則彼我之戰鬪力，均爲激減，在增援或補充兵員，未到着以前，不易要求大活動，至戰況與此相反時，因彼我一方，尚有餘力，當可強其行動，故在此決戰時，瞬間之景況與爾後作戰指導上，發生莫大之差異，故須察明記載。

7 戰鬪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亦與高級指揮官，作戰指導，有重大影響，故記述宜詳。

8 可爲參考之所見，及經驗教訓須求精詳。

9 各人之功勳，尤其最顯著者，須詳載其事實，不僅爲個人及部隊之光榮，且爲請獎銓敍之根據。

10 寫真一項，在記者可省文字之繁難，讀者尤可一目瞭然，如置身實況，用以編入戰史，更可增高研究之興趣與價值，故對每一重要戰役之戰場地形，俘虜戰績等，凡可拍照者，應儘量攝取插入詳報。

11 軍民合作情形，須行記述，過去我軍，因軍民合作，獲得勝利之實例甚多，皆爲軍事政治配合力量，之明證。

12 較小戰鬪，（師或獨立旅之獨立戰鬪），或游擊戰鬪，能依照本說明記述最佳，否則可

擇要敍述之。

13 呈出戰鬪詳報之單位，爲集團軍，軍，師，獨立旅司令部，特種兵（空、砲、工、戰車、等）之營連，（或相當於營連之隊）而步兵團以下各單位，由師要求記載，自行保存。

14 戰鬪詳報之用紙裝訂尺度準陣中日記之規定。

15 戰鬪詳報之附表，格式依陣中要務令之規定。

16 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鬪結束，或告一段落時，各部隊，應於一個月內纂錄三份，一份逕呈本會，一份呈建制之直屬長官一份自行保存。

## 作戰經過概要細述方式。

作戰經過概要，係對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鬪），作綜括而系統之敍述，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依左列程式作爲之。

### 一、會戰前。

1 敵人兵力及分佈狀態。

2 敵人動態及其企圖。

3 我軍任務，與各兵團之配置。

4 我軍之作戰指導，及戰鬪部署。

### 二、會戰間。

1 戰鬪之開始。

2 戰況推演。

3 戰鬪終（中）止。

### 三、會戰終。

1 獲得之戰果。

2 敵我傷亡損害比較。

3 各部隊之勳績與過失。

四、應有附件。

1 戰鬪序列表。

2 敵我態勢要圖。

3 作戰經過一覽圖。

4 人員傷亡武器彈藥器材損耗及鹵獲各表，（各表依陣中要務令之方式調製之）

注意事項。

一、編述作戰經過概要之單位，爲各戰區長官司令部。

二、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鬪，（參戰部隊至一集團軍以上者）終止，或告一段落時，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於一個月內呈出。

三、每一會戰或重要戰鬪之經過概要，須製成三份，二份呈本會，一份自行保存。

四、作戰經過概要之裝訂尺度依陣中日記之規定。



# 第 師抗戰期間行動概見表

年 月 日 調製

年 月 日 行 動 概 要

備 攷

記

附

- 一、行動概要項內，須將各次參加之戰役，及地點，與當時所受之任務，（掩護游擊攻擊防禦追擊等）一併列入。
- 二、戰前駐防及整訓，與戰後整編移防，或歸併等，亦須一一載明。
- 三、在調動期內，須將各時期之輸送方法說明，如某時自何處徒步行軍，某時自何處至何處火車輸送，或輪船輸送。
- 四、行動概要應以時間之順序敍述之，其關係稍重大者須詳記之。
- 五、年月日項內可列入各種行動之項目，如某時至某時（某會戰）（某戰鬥）或某時至某時（某地整訓）等。
- 六、每次戰役隸屬「何軍」「何軍團」及「集團軍」須在備攷欄內註明。
- 七、在整編時，若遇友軍之部隊併入，或自補訓處補充，須列在附記項內，並說明其數量質量，及新兵受訓之程度。
- 八、業已取消或更換番號之師，由受編併或更換番號後之師，代為造報，如取消之師，無餘部編併於他師時，應由未取消前，所隸屬之軍，或軍團代為造報。

# 陸軍第○師○來車行動概要見要

製調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圖例

- ▲ 調動方向
- 參加戰役
- △ 原駐防地
- △ 补充地



- 一、 $1-19$ 為表示在該處作戰補充駐防  
整訓日期
- 二、當面之敵若已詳知則註明之
- 三、擔任河防及剿匪等工作可以其他  
符號表明
- 四、註明每戰役隸屬之軍及集團軍番號
- 五、參加戰役若作戰地與相距甚近時可  
併為一戰役
- 六、駐防整訓時部隊駐地局部更動可勿  
庸表示或僅附加註記
- 七、已取消之各師若被改編師與改編後之師  
尚有多少歷史關係者應代造報如 $41D$   
 $48D$ 對 $46D$ 對 $44D$ 對 $40D$ 對 $40D$ 對 $40D$ 對 $40D$ 對 $40D$ 對 $40D$
- 八、各部隊應於每半年造報一次直至抗  
戰終了為止

# 第 師歷次戰役傷亡損耗補充數目及戰績一覽表

戰前 死傷 補充	人		機械		情		況戰		績	
	軍士	馬	軍士	馬	步	輕重迫山手	步	輕重迫山其步	步	輕重迫山其步
佐官	軍士	馬	軍士	馬	步	輕重迫山手	步	輕重迫山其步	步	輕重迫山其步
佐兵	四	佐兵	四	佐兵	機	機擊野榴	機	機擊野榴	機	機擊野榴
他	他	他	他	他	擊	擊野榴	擊	擊野榴	擊	擊野榴
槍	槍	槍	槍	槍	砲	砲彈槍	砲	砲彈槍	砲	砲彈槍
砲	砲	砲	砲	砲	彈	彈槍	彈	彈槍	彈	彈槍
彈	彈	彈	彈	彈	藥	藥武	藥	藥武	藥	藥武
前	前	前	前	前	彈	彈	彈	彈	彈	彈
武	武	武	武	武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損	損	損	損	損	耗	耗	耗	耗	耗	耗
補	補	補	補	補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藤	藤	藤	藤	藤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死傷	俘虜	俘虜	俘虜	俘虜	俘虜	俘虜
戰	戰	戰	戰	戰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品	品	品	品	品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調表時之注意

1. 補充地點時日在備考內註明之
2. 死傷須根據每一戰役統計之能愈病兵及失踪數目註明之更好
3. 武器砲以門檻以支爲單位而調製
4. 彈藥消耗補充數目可報概數

## 陸軍第

## 集團軍（軍・師・獨立旅・）編成及參戰經過概見表

年 份	區 分	項別	編	成	經	過	主官更替	經	過	隸屬及改隸	參	戰	及	整	補	情	形
			月	地	編組	姓	起止	任免	月	日	升調	日	過	月	日	戰區	地點
二十六年			○月 ○日	奉命以 南京保安第 三團改	○○○ 自○月 ○日止	○月 ○日	升○軍 軍長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四 軍	○月 ○日	參	戰	及	整
二十七年	全		○○○ 自每月 ○月 ○日起	調○軍 參謀長	○月 ○日	改隸○ ○軍	○月 ○日	集團軍 (軍)	○月 ○日	四 區戰	○月 ○日	四 村某縣某	○月 ○日	參	戰	及	整
二十八年			○○○ 自○月 ○日止							四 區戰		共 次○共	○月 ○日	參	戰	及	整
二十九年										四 村某縣某	共 次○共	○月 ○日	參	戰	及	整	備
三十一年										四 村某縣某	共 次○共	○月 ○日	參	戰	及	整	備

右

附

記

- 一、本表主要在調查抗戰以來各部隊之成立編併情形
- 二、參戰欄內之戰區係示該部隊在參戰時所屬之戰區如由某戰區調其他戰區作戰時應於備攷欄內註明調離之月日
- 三、隸屬及改隸欄係指脫離原建制而言如因作戰上臨時隸屬某軍或集團軍時可於備攷欄內註明其臨時隸屬及歸還建制之時日
- 四、已取消之師及被改編之師若與改編後之師有相互歷史關係者應代造報
- 五、各單位應於收到本表後按式造報爾後每半年造報一次直至抗戰終了為止

行營及戰區以下各單位應呈報作戰資料一覽表



封面式之(一)

←.....十八公分.....→  
↑.....二十五公分.....↓

(機作)  
陣記第號

(某某行營或第○戰區)

(機密作戰日記)

三公分 陸軍第五師民國三十年五月份陣中日記

三公分

封面式之(二)

←.....十四公分.....→ ↑.....二十五公分.....↓

(概)  
戰詳第○號

(聚宜會戰作戰經過概要)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蘭封戰役戰鬥詳報

(第○戰區長官司司令部  
第○集團軍總司令部)

↑.....十二公分.....↓

←.....十八公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335B

20250617

集

400002